# 购车合同电子版查(实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2-27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购车合同电子版查篇一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贷款人：...*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购车合同电子版查篇一**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的集合，各方表示接受并保证严格执行。

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汽车消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借款用于购买\_\_\_(汽车品牌)，所购汽车资料要素如下：

车价：\_\_\_\_\_\_\_；

型号：\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

车架号码：\_\_\_\_\_\_\_；

颜色：\_\_\_\_\_\_\_。

借款期限自\_\_年\_月\_日起至\_\_年\_月\_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月)利率，利率为下列第种：

1.固定利率，即，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下浮)%。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直至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保证人。

(二)罚息利率

1.甲方未按合同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第2项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2.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第2项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3.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应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

1、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不得有弄虚作假。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和车辆保险等法律手续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抵押、保险持续有效。

3、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4、相关合作方合作责任明确，合作未间断且履职到位。

l、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帐号：\_\_\_\_)。

2、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支付购车款的名义一次性全额划入立的帐户(帐号)：，开户行：。

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1)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2)分期还款的，实现按月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月的20日前。可采用以下第a种方式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a、等额本息还款法：

借款本金×期利率×﹙1+期利率﹚借款期数

每期还款额=——————————————————————

(1+期利率)借款期数-1

b、等本递减还款法：

借款本金

每期还款额=——————+(借款本金-累计还本金额)×期利率

借款期数

(3)其他还款方式：

2、借款人(或代理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帐户，帐号/银行卡号为\_\_\_\_\_\_\_\_\_\_。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上述帐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帐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帐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帐户，须经贷款人同意。

l、在符合条件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2、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3、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借款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借款人因购车事宜与汽车销售商、挂靠单位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6、本合同项下汽车发生重大事故或借款人出现重大不利情形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借款人应立即告知贷款人。

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状况及抵押物情况。

2、借款人未按期还期款或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差旅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4、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汽车按揭借款人连续三期未归还借款)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和采取必要的债权保护措施。

5、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

6、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7、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质押人。

1、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1)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2)按实行借款期限在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大写)计收利息。

2、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还作调整。

3、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以下第1种担保方式。

1、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其他约定从本条第2、3、4项。

2、保证担保：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2)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以及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之次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4)保证人还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5)借款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同意根据贷款人的选择，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6)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3、抵押担保：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具体载明汽车并附：销售发票、购置税凭证、保险单、机动车登记证书)(详见抵押登记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项下借款所购汽车设置抵押的，登记法定车主为抵押人，借款人无论是否实际车主均表示认可。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混合物、附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5)抵押物由抵押人暂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若因经营管理失误造成损失，抵押人应负全责。

(6)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同意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贷款人和抵押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7)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任何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

(8)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9)抵押人须按贷款人要求对抵押物办理有关保险，并指定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未清偿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或委托办理保险手续，有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因中断或撤销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抵押人承担。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获得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及相关费用。

(10)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含抵押人的抵押物。

4、特别约定：登记法定车主若不是借款人但列为担保人的，在借款人违约时，愿先于其他担保人履行全部连带还款责任。当担保人履行了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1、本合同项下汽车车主(或借款人)应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连续投保交强险、车损险(足额)、盗抢险、三者责任险(50万元)、乘坐险(20万元/座)、不计免赔、自然险、无过失责任险等险种。

2、借款人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单为\_\_\_\_\_\_\_\_\_\_\_\_\_\_\_。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保管。

3、涉及上述险种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关保险金应依法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不论借款到期与否。如保险金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和抵押、担保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贷款期限内，若因抵押车辆脱保或保额不足出现事故无法赔付时，其全部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贷款方有权要求抵押人以其他资产偿债。

借款人转让汽车，应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转让款项首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l、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罚息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贷款人可随时采取法律手段实现债权。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罚息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

4、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或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和依法采取实现债权的措施。

7、本合同某一担保(抵押)人若提供虚假购车发票、上户资料等，致使借款人违规取得借款的，在借款人不按期还款时，该担保人应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承担全部还本付息及相关费用清偿责任。贷款人亦随时有权要求本合同各方无条件履行连带偿债责任，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因借款人、担保(抵押)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抵押)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9、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重复抵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费、保险、抵押登记费、评估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发生诉讼、仲裁，由贷款人或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必须履行。

本协议经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力。借款人未按期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担保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由公证处出据强制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准包括：贷款人的债权，约定的`违约金以及借款人因其违约所产生的代理费、诉讼费、执行费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借款人承诺，自愿承担被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无异议。

1、本合同所称“到期”包括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所称“车主”为登记法定车主。

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各执一份，共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电子版查篇二**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的集合，各方表示接受并保证严格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汽车消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购买\_\_\_(汽车品牌)，所购汽车资料要素如下：

车价：\_\_\_\_\_\_\_;

型号：\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

车架号码：\_\_\_\_\_\_\_;

颜色：\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年\_月\_日起至\_\_年\_月\_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贷款利率、罚息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月)利率，利率为下列第种：

1.固定利率，即，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下浮)%。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直至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保证人。

(二)罚息利率

1.甲方未按合同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第2项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2.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第2项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3.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应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

第五条下列条件之一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不得有弄虚作假。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和车辆保险等法律手续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抵押、保险持续有效。

3、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4、相关合作方合作责任明确，合作未间断且履职到位。

第六条借款人在此选择以下第种划款方式

l、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帐号：\_\_\_\_)。

2、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支付购车款的名义一次性全额划入立的帐户(帐号)：，开户行：。

第七条还款

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1)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2)分期还款的，实现按月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月的20日前。可采用以下第a种方式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a、等额本息还款法：

借款本金×期利率×﹙1+期利率﹚借款期数

每期还款额=——————————————————————

(1+期利率)借款期数-1

b、等本递减还款法：

借款本金

每期还款额=——————+(借款本金-累计还本金额)×期利率

借款期数

(3)其他还款方式：

2、借款人(或代理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帐户，帐号/银行卡号为\_\_\_\_\_\_\_\_\_\_。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上述帐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帐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帐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帐户，须经贷款人同意。

第八条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l、在符合条件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2、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3、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借款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借款人因购车事宜与汽车销售商、挂靠单位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6、本合同项下汽车发生重大事故或借款人出现重大不利情形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借款人应立即告知贷款人。

第九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状况及抵押物情况。

2、借款人未按期还期款或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差旅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4、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汽车按揭借款人连续三期未归还借款)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和采取必要的债权保护措施。

5、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

6、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7、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质押人。

第十条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1)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2)按实行借款期限在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大写)计收利息。

2、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还作调整。

3、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以下第1种担保方式。

1、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其他约定从本条第2、3、4项。

2、保证担保：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2)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以及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之次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4)保证人还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5)借款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同意根据贷款人的选择，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6)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3、抵押担保：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具体载明汽车并附：销售发票、购置税凭证、保险单、机动车登记证书)(详见抵押登记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项下借款所购汽车设置抵押的，登记法定车主为抵押人，借款人无论是否实际车主均表示认可。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混合物、附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5)抵押物由抵押人暂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若因经营管理失误造成损失，抵押人应负全责。

(6)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同意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贷款人和抵押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7)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任何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

(8)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9)抵押人须按贷款人要求对抵押物办理有关保险，并指定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未清偿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或委托办理保险手续，有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因中断或撤销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抵押人承担。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获得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及相关费用。

(10)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含抵押人的抵押物。

4、特别约定：登记法定车主若不是借款人但列为担保人的，在借款人违约时，愿先于其他担保人履行全部连带还款责任。当担保人履行了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十二条汽车保险

1、本合同项下汽车车主(或借款人)应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连续投保交强险、车损险(足额)、盗抢险、三者责任险(50万元)、乘坐险(20万元/座)、不计免赔、自然险、无过失责任险等险种。

2、借款人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单为\_\_\_\_\_\_\_\_\_\_\_\_\_\_\_。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保管。

3、涉及上述险种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关保险金应依法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不论借款到期与否。如保险金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和抵押、担保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贷款期限内，若因抵押车辆脱保或保额不足出现事故无法赔付时，其全部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贷款方有权要求抵押人以其他资产偿债。

第十三条汽车转让

借款人转让汽车，应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转让款项首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l、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罚息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贷款人可随时采取法律手段实现债权。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罚息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

4、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或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和依法采取实现债权的措施。

7、本合同某一担保(抵押)人若提供虚假购车发票、上户资料等，致使借款人违规取得借款的，在借款人不按期还款时，该担保人应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承担全部还本付息及相关费用清偿责任。贷款人亦随时有权要求本合同各方无条件履行连带偿债责任，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因借款人、担保(抵押)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抵押)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9、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重复抵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第十五条费用的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费、保险、抵押登记费、评估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发生诉讼、仲裁，由贷款人或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必须履行。

本协议经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力。借款人未按期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担保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由公证处出据强制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准包括：贷款人的债权，约定的违约金以及借款人因其违约所产生的代理费、诉讼费、执行费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借款人承诺，自愿承担被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无异议。

第十七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称“到期”包括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所称“车主”为登记法定车主。

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各执一份，共份。

第二十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购车合同电子版查篇三**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厂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首选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次选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单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台。

车辆总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

1、乙方在签定合同时即付定金：\_\_\_\_\_\_\_\_\_元，在结算时冲抵车款。

2、乙方选择下述\_\_\_\_\_\_\_\_\_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3、分期付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交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2、提车方式：乙方自提口甲方送车上门口。

3、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车辆更换和退货，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生产厂没有规定的，且乙方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在车辆使用半年口1年口1年半口（选1项，下同）或行驶1.5万公里口2万公里口2.5万公里口内（车辆使用年限与行驶公里以先到为准），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口3次口（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口6次口后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或退车。

2、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费：\_\_\_\_\_\_\_\_\_。

3、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修理单位应出具相应的修理单据和发票。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汽车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结论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购车合同电子版查篇四**

借款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的集合，各方表示接受并保证严格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汽车消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购买\_\_\_(汽车品牌)，所购汽车资料要素如下：

车价：\_\_\_\_\_\_\_;

型号：\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

车架号码：\_\_\_\_\_\_\_;

颜色：\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年\_月\_日起至\_\_年\_月\_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贷款利率、罚息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月)利率，利率为下列第种：

1.固定利率，即，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下浮)%。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直至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保证人。

(二)罚息利率

1.甲方未按合同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第2项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2.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第2项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3.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应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

第五条下列条件之一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不得有弄虚作假。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和车辆保险等法律手续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抵押、保险持续有效。

3、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4、相关合作方合作责任明确，合作未间断且履职到位。

第六条借款人在此选择以下第种划款方式

l、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帐号：\_\_\_\_)。

2、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支付购车款的名义一次性全额划入立的帐户(帐号)：，开户行：。

第七条还款

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1)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2)分期还款的，实现按月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月的20日前。可采用以下第a种方式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a、等额本息还款法：

借款本金×期利率×﹙1+期利率﹚借款期数

每期还款额=——————————————————————

(1+期利率)借款期数-1

b、等本递减还款法：

借款本金

每期还款额=——————+(借款本金-累计还本金额)×期利率

借款期数

(3)其他还款方式：

2、借款人(或代理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帐户，帐号/银行卡号为\_\_\_\_\_\_\_\_\_\_。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上述帐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帐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帐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帐户，须经贷款人同意。

第八条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l、在符合条件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2、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3、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借款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借款人因购车事宜与汽车销售商、挂靠单位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6、本合同项下汽车发生重大事故或借款人出现重大不利情形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借款人应立即告知贷款人。

第九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状况及抵押物情况。

2、借款人未按期还期款或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差旅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4、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汽车按揭借款人连续三期未归还借款)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和采取必要的债权保护措施。

5、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

6、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7、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质押人。

第十条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1)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2)按实行借款期限在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大写)计收利息。

2、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还作调整。

3、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以下第1种担保方式。

1、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其他约定从本条第2、3、4项。

2、保证担保：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2)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以及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之次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4)保证人还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5)借款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同意根据贷款人的选择，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6)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3、抵押担保：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具体载明汽车并附：销售发票、购置税凭证、保险单、机动车登记证书)(详见抵押登记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项下借款所购汽车设置抵押的，登记法定车主为抵押人，借款人无论是否实际车主均表示认可。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混合物、附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5)抵押物由抵押人暂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若因经营管理失误造成损失，抵押人应负全责。

(6)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同意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贷款人和抵押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7)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任何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

(8)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9)抵押人须按贷款人要求对抵押物办理有关保险，并指定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未清偿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或委托办理保险手续，有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因中断或撤销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抵押人承担。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获得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及相关费用。

(10)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含抵押人的抵押物。

4、特别约定：登记法定车主若不是借款人但列为担保人的，在借款人违约时，愿先于其他担保人履行全部连带还款责任。当担保人履行了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十二条汽车保险

1、本合同项下汽车车主(或借款人)应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连续投保交强险、车损险(足额)、盗抢险、三者责任险(50万元)、乘坐险(20万元/座)、不计免赔、自然险、无过失责任险等险种。

2、借款人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单为\_\_\_\_\_\_\_\_\_\_\_\_\_\_\_。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保管。

3、涉及上述险种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关保险金应依法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不论借款到期与否。如保险金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和抵押、担保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贷款期限内，若因抵押车辆脱保或保额不足出现事故无法赔付时，其全部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贷款方有权要求抵押人以其他资产偿债。

第十三条汽车转让

借款人转让汽车，应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转让款项首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l、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罚息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贷款人可随时采取法律手段实现债权。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罚息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

4、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或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和依法采取实现债权的措施。

7、本合同某一担保(抵押)人若提供虚假购车发票、上户资料等，致使借款人违规取得借款的，在借款人不按期还款时，该担保人应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承担全部还本付息及相关费用清偿责任。贷款人亦随时有权要求本合同各方无条件履行连带偿债责任，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因借款人、担保(抵押)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抵押)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9、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重复抵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第十五条费用的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费、保险、抵押登记费、评估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发生诉讼、仲裁，由贷款人或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必须履行。

本协议经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力。借款人未按期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担保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由公证处出据强制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准包括：贷款人的债权，约定的违约金以及借款人因其违约所产生的代理费、诉讼费、执行费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借款人承诺，自愿承担被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无异议。

第十七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称“到期”包括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所称“车主”为登记法定车主。

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各执一份，共份。

第二十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推荐】购车合同范本

【热门】购车合同范本

合伙购车的合同范本

**购车合同电子版查篇五**

乙方：\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就\_\_\_\_\_\_\_\_\_\_\_\_普通二轮摩托车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自己的五洋\_\_\_\_\_\_\_\_\_\_\_\_普通二轮摩托车（号牌号码：\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车架号：\_\_\_\_）一辆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乙方应在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转让款。

三、该车乙方若须办理过户事宜，过户费由乙方承担，过户时乙方负责办理转户手续。

四、该车自实际交付给乙方之日起（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该车以后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包括养路费、年审费及保险费）。

五、本协议签订前，该车所发生的有关纠纷及债务由甲方负责，本协议签订后，该车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及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且甲方向乙方交付转让车辆后，车辆的风险即转移至乙方。

七、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乙方在签定本协议时已经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进行了检查并确认该车状况良好。

八、该车自实际交给乙方之日起（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洛阳市涧西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违约，不得对成交金额提出异议，不退车及车款。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购车合同电子版查篇六**

乙方(买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挖掘机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产地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挖掘机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甲方应在上述材料上盖章确认)，符合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挖掘机检验机构(山东烟台)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三条付款方式

(一)定金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_\_\_\_\_\_\_\_\_元，如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日后抵为车款，但定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的20%。

(二)乙方如期一次性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全部车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第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购车合同电子版查篇七**

地址：\_\_\_\_\_

乙方：\_\_\_\_\_（购车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了满足乙方购车需要和促进甲方汽车销售，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与中国\_\_\_\_\_签订的《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等，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其名称为\_\_\_\_\_汽车（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车身颜色：\_\_\_\_\_）辆卖给乙方，车价款为\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元。

二、甲方保证汽车质量合格{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厂家标准}，手续齐全。

三、车辆保险按照\_\_\_\_要求办理，第\_\_\_\_\_\_\_\_年的车辆保险在第\_\_\_\_\_\_\_\_年保险到期前\_\_\_\_日到\_\_\_\_所指定的保险公司按要求投保，如乙方未按\_\_\_\_要求办理车辆保险，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四、乙方在交纳购车首付款时，应按\_\_\_\_要求把汽车消费贷款及车辆上牌所需的资料，准备齐全，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有欺诈行为后果自负。

五、提车，验车，质量索赔：乙方提车要认真验收车辆填写验收单，提车后要认真细致的阅读服务手册，产品说明书和用户须知等，如车辆出现故障应及时到服务站鉴定和处理，不能以此为借口故意拖欠应还贷款本息，否则后果自负。

六、乙方必须在与\_\_\_\_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本付息，如乙方不按\_\_\_\_规定时间还本付息，\_\_\_\_扣划甲方存款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有权处置车辆。

七、在乙方贷款未还清之前，乙方所购车辆发生发的一切保险理赔，其第一受益人为\_\_\_\_，第二受益人为甲方。

八、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做充分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_\_\_\_各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购车合同

购车定金合同

购车证明协议范文

贷款购车收入证明

购车按揭收入证明

购车收入证明范本

购车买卖合同

**购车合同电子版查篇八**

售车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购车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让给乙方。汽车排量：，自动/手动档。该车初次入户时间为年月日。

第一条价格。甲方同意以人民币元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因双方交易车辆为二手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等表示认同。

第三条权利义务。

1、甲方转让车辆时，务必向乙方提供关于该车的一切证件、手续，包括购置本、购车发票、保险等，以保证车辆的合法性及符合转户条件。

2、甲方将该车转让给乙方前，须保证该车无附带有法律责任，如关于该车的违章记录、交通肇事责任、经济纠纷、抵押等。如有上述情况，甲方须在该车转户前处理完毕。

3、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关于该车的现状，及本协议签订前存在的瑕疵。

4、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乙方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相关规费的缴纳以及此后产后的法律后果。

第四条过户。车辆的转让必须以过户的方式，一切费用均由方承担。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期限。乙方对该车辆验收合格后，先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定金，待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余款(元)一次性付清给甲方。甲方收到定金后，务必在两日内办清过户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在乙方付清定金后，如甲乙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事宜，违约的一方须支付元违约金给对方。

第七条解除合同。如甲方隐瞒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条关于该车的信息内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车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则无条件退款给乙方，并承担本协议。

第八条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共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作成《补充合同》附于本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购车合同电子版查篇九**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担保法》之规定，甲、乙主保证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保证将质量合同、手续齐全的车辆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乙方所购车辆品牌、规格、数量、总价如下表：

第三条：付款方式

1、首期付款金额：乙方首次支付甲方款项总金额：合计(大写)\_\_\_\_\_\_\_\_\_(不低于总车价的\_\_\_\_\_\_\_\_\_%)。

2、分期付款金额合计：\_\_\_\_\_\_\_\_\_。

3、规定在180天内付清剩余分期款20万元，如有违约扣违约金1万元。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保证人一份，三方签字按印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购车合同电子版查篇十**

买受人：\_\_\_\_\_\_\_\_\_

第一条目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二手车买卖和完成其它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当事人及车辆情况

甲方基本情况：

经办人\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基本情况：

经办人\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牌号：\_\_\_\_\_\_\_\_\_车辆类型：\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颜色：\_\_\_\_\_\_\_\_\_

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登记证号：\_\_\_\_\_\_\_\_\_

发动机号码：\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证号：\_\_\_\_\_\_\_\_\_。

车船使用税纳税记录卡缴付截止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车辆养路费交讫截止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车辆保险险种：\_\_\_\_\_\_\_\_\_

配置：\_\_\_\_\_\_\_\_\_

其它情况：\_\_\_\_\_\_\_\_\_

第三条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包含车辆、备胎以及\_\_\_\_\_\_\_\_\_等款项。

过户手续费约为人民币\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承担。

第四条定金和价款的支付、过户手续、车辆交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按车价款\_\_\_\_\_\_\_\_\_%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支付给甲方。

车辆在过户、转籍手续完成前，选择以下第项方式使用和保管：

1、继续由甲方使用和保管。

2、交由乙方使用和保管。

\_\_\_\_\_\_\_\_\_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将本车办理过户\_\_/转籍\_\_所需的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交付给\_\_\_\_\_\_\_\_\_方，由\_\_\_\_\_\_\_\_\_方负责办理手续；\_\_\_\_\_\_\_\_\_方为二手车经销企业时，由\_\_\_\_\_\_\_\_\_方负责办理手续。

自过户、转籍手续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车价款人民\_\_\_\_\_\_\_\_\_元，同时\_\_\_\_\_\_\_\_\_方付清过户手续费。支付方式：。

如由甲方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应于收到全部车价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有关证件交给乙方；如车辆由甲方使用和保管的应于收到全部车价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车辆交给乙方。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承诺出卖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法律问题和尚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应提供车辆的使用、维修、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海关监管、交纳税费期限、使用期限等真实情况和信息。

甲方属二手车经销企业的，还应向乙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对转出本市的车辆，乙方应了解、确认买受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各类证明、证件并确保真实有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致使车辆不能过户、转籍，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乙方违约的，则乙方无权要求返回定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应按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人民币\_\_\_\_\_\_\_\_\_元。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甲方延期交付过户、转籍的有关证件或车辆的，应按延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人民币\_\_\_\_\_\_\_\_\_元。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2024亚冠视频直播甲方应无条件接受退回的车辆并退回乙方全部车款，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价款的\_\_\_\_\_\_\_\_\_%的违约金，并继续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致使车辆不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的，本合同解除，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致使出让车辆不能过户、转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给守约方，守约方另有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风险承担

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在过户、转籍手续完成并实际交付前：

甲方使用和保管的，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

乙方使用和保管的，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提供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和二手车交易市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电子版

购车的合同

**购车合同电子版查篇十一**

身份证号：\_\_\_\_\_\_

现住：\_\_\_\_\_\_

电话：\_\_\_\_\_\_

受买人（乙方）：\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现住：\_\_\_\_\_\_

电话：\_\_\_\_\_\_

一、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该车交付乙方，即买卖成立。双方交接车时当场对车检查，对车质量都无异议，自交付乙方后再出现车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该车自本日交付乙方以前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自伤等原因造成第三人、自己的人身、财产损害或电子违章等事故记录，全部由甲方承担，自本车交付乙方后（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或自己人身、财产损失或电子违章记录等事故记录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本车辆双方约定总价款\_\_\_\_\_\_元（\_\_\_\_\_\_元），本合同签字时当场付\_\_\_\_\_\_元（\_\_\_\_\_\_万元），剩余\_\_\_\_\_\_（\_\_\_\_\_\_万元）于公司过户完成后当场付清。

四、在公司的过户费用\_\_\_\_\_\_元（\_\_\_\_\_\_元）以下由乙方承担，如超过\_\_\_\_\_\_元（\_\_\_\_\_\_仟元）以上以外的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国家对客运车即本车燃油补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归甲方所有，\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后归乙方所有。

六、如有一方违约必须向另一方交付违约金\_\_\_\_\_\_元（贰万元）。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

电话：\_\_\_\_\_\_

乙方：\_\_\_\_\_\_

电话：\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